

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
188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古明倉

電話：03-4711752-516

傳真：03-4711934

電子信箱：gouming197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石小教字第1110007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法工作坊課程表 (376439751Y_1110007606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書法教師工作坊」研習課程，請鼓勵教師踴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20日桃教小字第
1110088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桃園市各校推動書法教育績效、提升教師書法教學
及賞析名家作品知能，爰辦理旨揭「書法教師工作坊」研
習。
- 三、辦理日期：111年12月10日(星期六)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
時數6小時。
- 四、參與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，共計50人(含工作人
員)。
- 五、研習主題及講師：
 - (一)上午場：林居城老師；講題：書法形式創作與賞析(以
斗方及條幅為例)。
 - (二)下午場：黃崑林老師；講題：兒童書法教學成果與實

教務處 111/11/15 14:07



1110007498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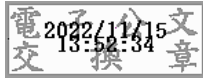
踐。

(三)課程時間請參閱附件。

- 六、請自備毛筆、硯台、墊布並攜帶環保杯、筷，因應防疫也請全程攜帶口罩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本校書法教室。
- 八、報名：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(承辦學校：石門國小) 並請貴校准予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研習結束後一年內課務自理下補休一日。
- 九、本校停車位不足，請儘量共乘。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上午8時後進入本校。如車位已滿，請自行尋找路邊停車位或本校對面之停車場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